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辽沈知法裁字（2025）25号

请求人：沈阳市三峰纸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杨珽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尹家街道尹家社区下坎子村

委托代理人：徐洋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被请求人：沈阳市昌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丽忠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祝家街道祝家村

委托代理人：杜松 辽宁同律律师事务所

一、案由

2025年12月11日，请求人沈阳市三峰纸制品厂（以下简称“请求人”）就其名称为“一种圆柱形复合包装桶的桶盖结构”（专利号：ZL202022125642.8）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与被请求人沈阳市昌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考虑到本局已就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就相同专利侵权纠纷于2024年作出行政裁决，为提升办案效率，我局依据《辽宁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程序规定（试行）》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对本案适用简易程序

裁决，并于2025年12月17日正式立案，指定由郭明辉独任办理。因调查过程中发现被请求人登记住所及生产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且被请求人不认可2024年本局行政裁决认定的有关事实并要求答辩，本局认为本案已出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根据《辽宁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程序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依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条组成合议组，并于2026年3月16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代理人徐洋和被请求人孙丽忠、杜松、巴云杰到庭参加口头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请求处理的事项为：请求知识产权部门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侵犯请求人的专利号为ZL202022125642.8、名称为“一种圆柱形复合包装桶的桶盖结构”专利权的行。

事实和理由：请求人系“一种圆柱形复合包装桶的桶盖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2022125642.8，该专利于2020年09月25日申请，2021年01月12日获得授权。请求人主张被请求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的冰淇淋筒落入请求人专利权保护范围，侵犯了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请求人已于2024年向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就同一专利、同一被请求人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沈阳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辽沈知法裁字〔2024〕3号裁决决定。裁决决定作出后，经请求人调查，被请求人仍存在实施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冰淇淋筒的行为，至今未停止侵权。请求人遂就被请求人未停止侵权行为请求沈阳市

知识产权局处理。

被请求人辩称：（一）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案涉专利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不侵权。（二）请求人2024年就涉案专利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请求，因被请求人家中孩子生病，无暇顾及，未参加口审导致败诉，但被请求人认为其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未构成侵权行为。

二、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

请求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13份证据。

- 证据1：涉案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证据2：涉案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终止页）；
- 证据3：涉案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恢复页）；
- 证据4：涉案专利的年费票据；
- 证据5：涉案专利的权转移公告
- 证据6：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 证据7：涉案专利的说明书；
- 证据8：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及附图；
- 证据9：供销合同
- 证据10：图片
- 证据11：侵权对比图
- 证据12：公证书
- 证据13：微信朋友圈截图

被请求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未提交证据。

本局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

被请求人对证据 1—8、13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无异议；对证据 9 供销合同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 10、11、12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

经核实，合议组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10、12、13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定，可以作为本案定案依据。证据 11 涉及侵权产品与专利的比对，在裁决理由中予以具体说明。

三、本局查明的事实

（一）关于涉案专利

1. 涉案专利为名称为“一种圆柱形复合包装桶的桶盖结构”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22125642.8，专利申请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专利授权公告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请求人为该专利权人。在请求人提出行政裁决请求时，涉案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涉案专利共计权利要求 1 项，权利要求如下：

一种圆柱形复合包装桶的桶盖结构，包括桶盖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桶盖包括环形侧面和圆形顶盖，所述的圆形顶盖包括淋膜纸层和顶端装饰黏贴层，所述的淋膜纸层的直径尺寸大于环形侧面的直径尺寸，其中余量部分为多个环形锯齿状翻边部，上述翻边部压合在环形侧面的外侧，所述的翻边部外侧的侧面进一步粘合有侧面装饰黏贴层且侧面装饰黏贴层同时向圆形顶盖上端和环形侧面的内侧面做翻边结构，所述的顶端装饰黏贴层的周边压合在侧面装饰黏贴层的上端翻边上，顶端装饰黏贴层的中部与圆形顶盖的淋膜纸层的顶端面黏合。

（二）关于被控侵权产品

被控侵权产品由被请求人沈阳市昌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商品名称为桶装冰淇淋包装桶，结合请求人提交证据及被请求人答辩情况，具体涉案产品照片如下：请求人拍摄的侵权产品照片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7月5日，2025年1月11日，1月16日显示的产品，被请求人声称是其将营业执照出借给周美君生产并销售的；照片日期2025年7月11日、8月8日显示的产品是周美君生产，被请求人销售的；照片日期2025年12月1日显示的产品是被请求人生产和销售的。鉴于被请求人陈述其前后没有改变生产工艺，并认可周美君生产的相关产品与其自身生产的产品工艺相同，合议组认为，上述请求人提交的证据中的产品照片均可用于侵权比对。

（三）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本案请求人就同一专利、同一被请求人于2024年向本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本局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辽沈知法裁字〔2024〕3号行政裁决，裁定被请求人被控侵权产品落入请求人专利权保护范围，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经合议组核实，被请求人于2024年进行了厂址迁移，经营地址由大东区望花南街51号变为浑南区祝家街道祝家村，被请求人声称其工厂搬迁时间自2024年11月起，至2025年年中结束，搬迁后未开展生产经营。合议组认为，虽然请求人就同一专利、同一被请求人再次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但请求人主张的事实为被请求人在辽沈知法裁字〔2024〕3号行政裁决生效后的行为，其后续的侵权行为（持续

侵权或再次侵权)在时间上发生于前次裁决生效之后,属于新的侵权行为,且经合议组核实,被请求人于辽沈知法裁字〔2024〕3号裁决作出后进行了工厂搬迁,导致案件事实发生新的变化。因此,请求人针对新的侵权行为再次请求处理,并不构成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违反。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执法人员调查笔录、口审笔录佐证。

四、裁决的理由

合议组审理认为,请求人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合法有效,其合法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请求人主张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1.对于辽沈知法裁字〔2024〕3号已经认定的证据和事实,本案审理中是否要重新审查;2.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1.对于辽沈知法裁字〔2024〕3号已经认定的证据和事实,本案审理中是否要重新审查

合议组认为,虽然对于辽沈知法裁字〔2024〕3号已就同一专利、同一被请求人作出行政裁决,但正如前所述,本案是基于相关事实变化而启动的一起独立的行政裁决案件,依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守公正、及时的原则。”的规定,对于与本案有关的相关事实,包括辽沈知法裁字〔2024〕3号案件中出现的的事实,合议组理应全面审查。此外,前次裁决系在

被请求人缺席审理情形下作出，被请求人未答辩已对其带来败诉的不利后果。但本案作为一起新的独立案件，被请求人在上次裁决中放弃答辩的后果，并不导致其丧失本次裁决中就实质性问题提出抗辩的程序性权利。而对于被请求人提出的抗辩意见，特别是针对侵权比对的实质性抗辩意见，合议组应当予以审查。

2. 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判定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案中，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可以拆解为 8 个技术特征，具体为：A：一种圆柱形复合包装桶的桶盖结构；B：包括桶盖本体，所述的桶盖包括环形侧面和圆形顶盖；C：所述的圆形顶盖包括淋膜纸层和顶端装饰黏贴层；D：所述的淋膜纸层的直径尺寸大于环形侧面的直径尺寸；D1：其中余量部分为多个环形锯齿状翻边部；D2：上述翻边部压合在环形侧面的外侧；E：所述的翻边部外侧的侧面进一步粘合有侧面装饰黏贴层且侧面装饰黏贴层同时向圆形顶盖上端和环形侧面的内侧面做翻边结构；F：所述的顶端装饰黏贴层的周边压合在侧面装饰黏贴层的上端翻边上，顶端装饰黏贴层的中部与圆形顶盖的淋膜纸层的顶端面黏合。

结合请求人证据及双方答辩情况，经合议组比对，被控侵权产品桶盖的圆形顶盖仅含有一层淋膜纸层，其上面的装饰图案是采用直接喷印方式喷涂在前述淋膜纸层上表面，并非如涉案专利所述另外粘合装饰黏贴层。基于上述结构上的区别，被控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 C、E、F 三个涉及装饰黏贴层的技术特征。具体对比可结合以下被控侵权产品图片：图 1 显示被控侵权产品顶盖侧面，仅可见淋膜纸层锯齿状翻边，如果外面粘合了装饰黏贴层，理论上由于淋膜纸层已被粘合在内部，外面将无法看到锯齿状翻边结构。图 2 显示的圆形顶盖环形侧面内侧面，也未见装饰黏贴层向内作翻边结构，再次印证该产品没有上述装饰黏贴层结构。



(图 1)



(图 2)

综上，涉案侵权产品缺少涉案权利要求的 1 项以上技术特征。因此，涉案侵权产品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五、裁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二款和《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 被请求人沈阳市昌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冰淇淋桶盖未落入请求人沈阳市三峰纸制品厂实用新型专利权

(专利号: ZL202022125642.8) 的保护范围, 不侵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2. 驳回请求人全部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 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 刘晓光

主 审 员: 冯俊霖

参 审 员: 郭明辉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4 月 24 日

书 记 员: 关雪晴